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关于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因为公司在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虽考虑到早教业务将受疫情影响，但疫情的持续时间比公司预期的长。2020 年上半年早教中心阶段性停课导致门店销售额下降幅度较大，致使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关于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需求，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阳

尹月

陈荣

年 月 日